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基于谨慎性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安排，拟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收入总额：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出现因执业行为产生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乔玉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柳，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共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秦晋臣，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共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基于谨慎性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安排，拟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确认，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认真审查，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规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4年4月	2024年8月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第十七条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报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罢免提议。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依据新《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并对应修订条款编号以及引用条款编号，其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予以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中第1-3项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6,721,829.25	2,194,142,119.59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604,451.49	1,065,679,865.95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632,434.19	1,376,533,966.47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231.91	13,730,074.63	-1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1,084.98	4,169,466.19	-2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8,396.26	92,857,592.50	-7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21	减少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54,045,000	54,045,00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7.31	14,623,950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8	9,960,000	0	无	0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7	7,743,000	7,743,000	无	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3.31	6,610,000	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7	5,335,000	0	无	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2,123,650	0	无	0
吕新刚	境内自然人	0.96	1,929,798	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6	1,925,700	0	无	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3	1,852,6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93,275.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358,490.5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0,478,753.09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7,000,000.00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65,479.10

(三)2024年1-6月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51,065,479.1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初余额	14,065,479.1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1,566,884.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8,165.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9,846,759.3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
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841,186.42

注："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时，结存利息5,572.89元，按银行规定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披露日已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15355101040033323及账号为3705016660700000135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5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53590394831070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11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5359025900106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21日，公司申请注销账号为3802018800067718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其所对应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3,588,068.02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 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6,253,118.40
合计				19,841,186.42

注："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时，结存利息5,572.89元，按银行规定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披露日已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31,566,884.8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531,806,002.41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

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8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86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2.440%/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23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900.00	4.0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结项银行销户产生结存利息5,572.89元，截至披露日已转至"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账户存放并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该项目实施主体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8月，将"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9月，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